

海东市乐都区教育局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630105013000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2	630105026000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区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3	630105009000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	行政许可	省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
4	630205034000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 1989.9.11）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5	6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11）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6	6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7	630205005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8	630205009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55号 2016.11.7）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9	630205006000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51 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02.12.28）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9）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0	630205017000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51 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02.12.28）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1	630205008000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51 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2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02.12.28）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12）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2	630205014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55 号 2016.11.7）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3	630205016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55 号 2016.11.7）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4	630205013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55 号 2016.11.7）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9）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5	630205024000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4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2）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3）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4）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5）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16	630205010000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51 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02.12.28）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13）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7	630205003000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11.7）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10）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8	630205001000	对民办学校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 2004.3.5）第 51 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 80 号 2002.12.28）第 62 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10）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19	630205032000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 1995.12.12）第 1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0	630205018000	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 188 号 1995.12.12）第 1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1	630205028000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55 号 2016.11.7）第 64 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630205019000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 号 1998.3.6）第 12 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的严重，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23	630205064000	对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10 号 2000.9.23）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4	630205030000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 2015.12.27）第80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25	6302050760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处理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9号 1992.3.14）第3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1）因工作失职未能如期实现义务教育实施规划目标的；（2）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达到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要求的；（3）对学生辍学未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解决的；（4）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应当在该地区或者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5）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出让或者移作他用，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6）使用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造成不良影响的；（7）其他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
26	630205029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39号 2015.12.27）第75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7	630205069000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02.12.28）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主席令第80号 2002.12.28）第四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三）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四）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六）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八）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出资人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不得取得回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主席令第80号 2002.12.28）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主席令第80号 2002.12.28）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1998.3.6）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28	630205045000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 1989.9.11）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29	630205043000	教职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五条 对于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品行不良，影响恶劣，不适宜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员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予以解聘或者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630205060000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 1989.9.11）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31	630205068000	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八十号 2002.12.28）第62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质量，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诈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32	630205065000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教育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3.6.29修订）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1998.3.6）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 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3	630205070000	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教育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13.6.29修订）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1998.3.6）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 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 （一）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二）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4	630205062000	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经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4年3月5日发布，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1）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2）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3）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4）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5）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35	630205033000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方式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 号 1995.12.12）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36	630205038000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4 号 1989.9.11）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630205066000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教育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80 号 2013.6.29 修订）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27 号 1998.3.6）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8	630205046000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4 号 1989.9.11）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630205059000	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 45 号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资格。
40	630205041000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办园招收幼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1）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2）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3）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41	630205040000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4 号 1989.9.11）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42	630205042000	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 号 1992.3.14）第 41 条 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按照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 52 号 2006.6.29）第 59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1）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2）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3）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1988.9.2）第 6 条第 3 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招收尚未受完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
43	630505001000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行政给付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5 号 2015.12.27 修订）第四十二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4	630705009000	对中小学生转学、休学的确认	行政确认	省教育厅	<p>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育部教基一〔2013〕7号 2013.8.11）</p> <p>第十四条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第十五条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后，转出学校应及时转出学籍档案，并在1个月内办结。第十六条学生转学或升学后，转入学校应当以收到的学籍档案为基础为学生接续档案。第十九条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第二十条学生到境外就读的，应当凭有效证件到现就读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回到境内后仍接受基础教育的，应接续原来的学籍档案。</p> <p>《青海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青海省教育厅青教基〔2014〕1号 2013.12.27）</p> <p>第二十二条学生因家庭居住地和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变化确需转学，需由家长（监护人）向转出或转入学校提出申请，由接受申请学校同意并盖章，并扫描上传学校盖章后的转学申请表电子稿。经双方学校领导审批及其学籍主管部门审批后生效，审批过程在网上完成。第二十三条跨省转学必须具备转出、转入学校所在地有关学生户籍、管理、学业水平考试等条件规定，并按照教育部统一跨省转学流程在全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办理。第二十四条若义务教育阶段由外省转入学生没有学籍，由接受学校申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逐级上报，省教育厅向教育部申请新的学籍号后逐级反馈，由学校补录上传。普通高中学生拟由外省转入，如没有学籍，本省学校不予接受、不补办学籍。第二十五条接受学校不得拒收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义务教育阶段转入学校无法提供学位的，应报县（市、区、行委）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对未申请转学的学生不得迫使其转学，由此造成学生辍学的，由原学校承担责任。同一城区范围内各普通高中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允许转学。因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必须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接受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和各类技工学校在籍学生转学；民办高中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转学的，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提出申请，经转出和转入双方学校同意，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在民办高中范围内转学。第二十六条 转入、转出学校及其学籍主管部门必须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不得超过规定时限。学生在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阶段转学，接受学校应将其编入原就读年级，不得变更就读年级，不允许通过转学进行变相留级。毕业年级均不办理转学手续。第三十一条 休学。（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休学。1. 因病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2. 学生在一学期内连续请假（包括病假、事假）时间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仍不能到校上课的；3. 因其他原因（包括出境就学等），需要休学的。（二）凡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学生，由父母或监护人向学生所在学校提出休学申请。因病申请休学者需出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疾病证明、病历及医疗收费发票等，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学校和学籍主管部门在网上依次进行审核操作。（三）休学期限按1学年设置。超过休学期限的，家长（监护人）要提出延长休学时间的申请。学生休学期间，不允许转学，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第三十二条 复学。学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或休学期间要求复学，家长（监护人）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康复证明，由学校发起复学申请，上传复学证明材料。学校和学籍主管部门在网上依次进行审核操作。对准予复学的学生，按接续学业的原则，编入休学时的年级就读。第三十三条 出境学生回来继续上学，按出境复学异动进行操作。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复学申请，由学校在系统中发起出境复学异动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和学籍主管部门在网上依次进行审核操作。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未提出延期休学申请又不复学的，按旷课处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及时督促学生复学，督促无效的，通知学生户口所在地政府，由当地政府责令其父母或监护人送学生复学。</p>
45	705006000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行政确认	区教育局	<p>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3.《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p>
46	705007000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行政确认	区教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5.《教育督导条例》第二天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p>
47	630705005000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批准	行政确认	区教育局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p>
48	630705008000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批准	行政确认	省教育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主席令 25号 2015.4.24 修正） 第11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49	630705003000	义务教育证书确认	行政确认	区教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9号1992.3.14)第十五条 对受完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给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完成义务教育证书的格式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受完当地规定年限义务教育获得的毕业证书或者结业证书,可视为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第十六条 适龄儿童、少年因学业成绩优异而提前达到与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相应的初等教育或者初级中等教育毕业程度的,视为完成义务教育。
50	630705004000	中小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变更等事的确认	行政确认	区教育局	根据《青海省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13.12.27 青海省教育厅以青教基〔2014〕1号 印发)第四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51	805007000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行政奖励	区教育局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學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學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52	805008000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区教育局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六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53	000805014000	对教育事业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 (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 (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 (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54	000805003000	对于残疾人教育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	【行政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 (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 (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55	000805004000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	【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56	805005000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区教育局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57	000805006000	对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国家	【规章】《学校艺术教育规程》(教育部令第13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58	000805013000	民办教育突出贡献奖	行政奖励	国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国家对向民办学校捐赠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予以表彰。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除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扶持与奖励措施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扶持与奖励措施。
59	630805001000	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区教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 2009.8.27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60	905001000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61	905002000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裁决	行政裁决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2	631005014000	对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 1995.12.12）第1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63	1005002000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64	631005031000	对教师维护其合法权利情况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39条 教师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65	631005020000	对考生及其他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2012.1.5）第8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第10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6	631005011000	对考生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 2014.7.8）第11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二）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67	6310050290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考试违纪、舞弊、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2012.1.5）第5、6、8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第9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68	6310050010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存在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2012.1.5）第5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第9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p>
69	631005008000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实施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2012.1.5）第6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第7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第9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各阶段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第11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p>
70	631005016000	对考试工作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p>《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2012.1.5）第13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考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第14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第15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16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1	631005024000	对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主席令第15号1993.10.31）第14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1995.12.12）第18条 依照教师法第14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第19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72	631005017000	对社会人员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实施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2012.1.5）第17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73	1005001000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4	631005015000	对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2012.1.5）第12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二）组织团伙作弊的（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75	631005027000	教学、教研成果评审、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依据：《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1995.3.18）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76	631005026000	民办学校的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002.12.28）第三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教师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 2004.4.1）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研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77	631005003000	收缴停办学校印章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社会力量办学印章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 公安部第17号令）第15条学校被停办，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印章，对拒不交出者由教育行政部门提请公安机关收缴。
78	631005028000	幼儿园等级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依据：《青海省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试行）》（青教基〔2013〕44号） 省内经县（县、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具有事业单位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办学满一年并达到《青海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的幼儿园，均可参加等级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各幼儿园每年定期开展办园行为和保育教育状况检查，对办园达不到原等级的幼儿园进行限期整改或降级摘牌处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三年对所有幼儿园进行一次等级复查，重新确定等级。
79	631005023000	组织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区教育局	青人社厅发〔2017〕134号青海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价标准。
80	632105001000	对义务教育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	区教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9号 1992.3.14）第三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他机构，在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上，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81	632205003000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行政收费	区教育局	发改价格【2011】3207号、青发改收费【2012】489号文件。根据幼儿园等级收费